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滨湖东路1950号附5号4-8，涂小兵（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812315378）、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栖霞路18号10幢1单元10-4，重庆乐沃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D9XA33）：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泽韵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涂小兵、重庆乐沃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案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54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一、原告重庆泽韵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涂小兵的合伙协议于2024年1月15日解除。二、被告涂小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重庆泽韵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款4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方式：从2024年1月16日，以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至付清投资款时止）。三、驳回原告重庆泽韵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6元，公告费200元，共计1246元，由被告涂小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